

國立臺灣大學-系所自聘-「研究生獎勵金勞僱型兼任助理」  
 聘僱暨加保申請表 110年3月29日  
 物理系學務處教學助理申請表範例

用人單位	理學院 物理所(2220)		
僱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僱		
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碩-研究生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博-研究生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助理(碩-研究生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助理(博-研究生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兼行政助理(碩-研究生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兼行政助理(博-研究生獎勵金)		
審查編號	【短期人員經費檢核系統審核端】審核通過，產出審查編號。		
經費代碼	檢查	費用別	110301
工作內容	檢查		
約定事項	一、月支酬金：___ <b>檢查</b> ___元。 二、研究生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 三、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另約定於「勞動契約」。		
僱用期限	<b>檢查</b> (完成聘僱程序後進用)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	連絡電話
	學號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出生日期	身心障礙	無
	國籍	(1)台灣	非本國籍生是否持有工作證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效期：_____ (僱用期間工作證需接續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須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保	依規定勞保不得追溯加保，未能於到職日前加保者，以申請表送達人事室收件當日辦理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每週工作時數未滿12小時，本校不為其加保健保。短期工作不超過3個月者，得選擇不在本校加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自提勞退_0_% (1% ~ 6%)(不適用者無須填寫)	1. 雇主固定提繳6%，此處僅填個人自願提繳，不提繳請空白。 2. 適用對象：本國人、與本國人結婚或持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應備文件：身分證影本(本國籍)；居留證影本及工作許可證影本(外籍)。【注意事項詳續頁】			
身分別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國籍人士結婚之外國人(請檢附戶籍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		
兼任助理(簽名欄) <b>助教簽名</b>	相關資訊已建置於本校網站首頁( <a href="http://www.ntu.edu.tw/">http://www.ntu.edu.tw/</a> )下方「公開校務」項下之「獎助生及兼任助理專區」。 本人另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處-勞僱型研究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人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獎勵金-勞僱型兼任助理。		
授課教師(簽名欄)	簽名	<b>授課教師簽名</b> (聘用教學助理時請簽名)	
於規定時間內送件至系辦完成剩餘核章以下流程			
承辦人			會辦單位
聯絡電話	33665123	人事室(勞健保業務)	
系所用人單位主管			  
院長(決行)	 		一、接續流程： (一)本申請表交還系所。 (二)遇契約書(兩份)併同本申請表提出之情形，請轉送文書組用印(再交還系所)。 二、勞健保及勞退休金相關疑義，請逕洽人事室綜合業務組。(分機：69941-69943、61888-61889)

檢查基本資料

已用印

#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勞僱型兼任助理契約書（參考範本）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助教姓名**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 一、契約期間：**確切聘雇日期**

甲方自民國 110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僱用乙方為助教。如任一方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基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契約屆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辦離職手續。

## 二、工作項目及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工作內容(如：批改作業、上傳講義、清潔等。)**  
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由用人系所或授課教師按工作需要指定安排。

## 三、工作時間：

(一) 乙方之工作時間每月 30 小時，實際工作時間由甲方用人單位約定列管，並須依甲方規定簽(刷)到退，甲方得視業務調整約定之工作時間，但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周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每周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二) 乙方於約定工作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約定工作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代替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刷)到退者，視為曠職。

(三) 甲方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乙方應依規定程序提出加班申請並經甲方用人單位主管同意後處理。

(四) 甲方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如因經費受限，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

## 四、乙方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甲方所訂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部分工時人員請另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甲、乙雙方均同意依實際業務需求，彈性調整實際工作日、例假、休假日之分配。

## 五、工資：

(一) 月支薪酬 **每月薪資** 元整。

(二)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三) 給付乙方之工資，於次月十五日前一次發放。

## 六、進用限制：

(一) 各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二) 乙方以在學學生為限，甲、乙雙方聘僱期間，乙方發生中途休學、退學、畢業等情事，應主動告知甲方用人單位。

(三) 乙方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

## 七、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違反第七點進用限制規定時，甲方得自前點事由發生時終止勞動契約，且於可歸責於乙方時，如乙方於違反前點規定後，仍繼續受領工作酬金者，乙方應退還違約後受領之酬金，作為違約金之用。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有關規定辦理。

十、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二) 甲方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乙方工作之調整，乙方不得拒絕。
- (三) 乙方於約定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四)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在職訓練及集會。
- (五)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六)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乙方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改善，逾3次不改善者，視為嚴重違約，甲方得不再催告即終止契約。

乙方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者，視為嚴重違約，甲方得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

十一、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二、乙方在職期間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遵循下列規範：

- (一) 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
- (二)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聘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甲方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其用人單位所訂相關規定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管轄法院：

就本契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六、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七、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灣大學  
用人系所主管：  
一級主管(院長)：

立契約書人(乙方)資料

乙方： (簽名蓋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專業課程教學助理聘僱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Teaching Assistants for Common and Specialized Courses Academic

## 物理系教務處申請表範例

Year 110 Semester 1

計畫(Project Title)：總 T		經費代碼(Budget Number)：110TA400	
課程資料(Course Information)			
補助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普通物理學甲下 General Physics (a)(2)	課號(班次) Curriculum Number (Class)	Phys1007(01)
		課程識別碼(班次) Serial Number (Class)	202 101A2(01)
授課教師(主授) Instructor		開課單位 Course Offered By	物理系 DEPARTMENT OF PHYSICS
申請 TA 類別 TA Type	實驗課程 B1 類 TA (TA for Experiment Class (Type B1))		
每月獎勵金 Monthly Scholarship (A)	6000 元(TWD)	每月工時 Monthly Working Hours (B)	30 小時(Hours)
每小時平均工資 Average Hourly Wages (C)	200.000 元(TWD) ※ (C)=(A)/(B) ·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三位，每小時平均工資不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 Average hourly wages should b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thousandth. • Average hourly wages should not be lower than the minimum wages announced by the Ministry of Labor, Executive Yuan.		
聘僱期間 Employment Period	自110年9月16日至111年1月14日 From 2021 Yr. 9 Mo. 16 Day To 2022 Yr. 1 Mo. 14 Day		
授課教師 電子信箱 Instructor E-mail		授課教師 簽章 Instructor Signature	<b>2.授課教師簽名</b>
教學助理基本資料 (TA Basic Information) Part 1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學號 Student ID NO		就讀系所 Department	應物所
身分證號/統一證號 ID Numb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中華民國	非本國籍生是否持有工作許可證 Work Permit (Foreign Students Only)	<b>3.請確認個人資料無誤。</b>
職級 Employment Type	兼任(Part-Time)	職稱 Job Title	博士級教學助理 (PhD Student TA)
身心障礙手冊 Disability Card	否(No)	原住民身分 Indigenous Status	否(No)
外籍身分註記 Foreign Status	不適用勞退之外國人 Employees not applicable to Labor Pension system.		

印表日期：2021/9/1 上午 11:50:53

教學助理基本資料 (TA Basic Information) Part 2

戶籍地址 Residential Address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3.請確認個人資料無誤。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連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e-mail			

教學助理勞(健)保、勞退申請項目(Labor/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nd Labor Pension for TA)

勞保 Labor Insurance	V	健保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無(No)
勞退自提 Voluntary Contribution to Labor Pension	0 %		

教學助理注意事項(Reminder for TAs)

- 本人確定本學期末同時修習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若事後經查為該課之修課學生，依違反契約書第九點規定辦理，校方得終止契約。  
Applicants should not take the course for which they are employed as TA. Simultaneously taking a course and working as its TA violates the Paragraph 9 of the contract, based on which the University may terminate the contract.
- 本人已詳閱所擔任類別之教學助理意見調查表(【附件：教學助理意見調查表】)。  
Applicants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e specific edition of the TA Questionnaire according to the type of TA they apply for (see Appendix: TA Questionnaire).
- 本人未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列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情事，同意校方及教育部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款規定，不經預告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Applicants should be free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the Paragraph 3 of the "Directions of Reporting and Inquiring Contract Employees by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cluding sexual assault,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bullying. In addition, applicants agree to the collection, process and use of personal data by the University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o the provision of related information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f an investigation verifies any concealment of above-mentioned circumstances, the employer may terminate the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without advance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 Paragraph 1 of the Labor Standards Act.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內容： 4.助教簽名 (教學助理簽名)  
I have carefully read and agreed with the above content. (TA Signature)